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93526_322398.pdf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9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公司已补充更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